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61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福星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 年 8 月 26 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9.2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 9.2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 福星 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4 福星 01”票面利率的决定。

4、“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17 年 8 月 26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4 福星 01”债券，请“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26 日。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4 福星 01”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回售	指	“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 福星 01”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14 福星 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付息日	指	“14 福星 01”公司债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8 月 2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 福星 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4 福星 01”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付息日，即 2017 年 8 月 26 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14 福星 01”（112220）。
- 3、发行规模：16 亿元。
-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9.2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固定不变。
- 6、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
- 10、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26 日, 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12、兑付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26 日, 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5、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8、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2、回售价格: 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 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3、回售申报办法: 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 在回售申报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当日可以撤单, 申报日

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 福星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 年 8 月 26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9.20%。每手（面值 1,000 元）“14 福星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92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73.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82.8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4 福星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4 福星 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

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 福星 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 年 8 月 26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17 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7 年 7 月 18 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7 月 19 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7 月 20 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本次回售申报登记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18 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26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4 福星 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 福星 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 年 8 月 26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 福星 01”债券。请“14 福星 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深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 福星 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

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
联系人：汤文华、汤文华
电话：027-85578818
传真：027-8557881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 9 楼

项目主办人：李健、邵伟才

项目经办人：朱捷

电话：021-20227900

传真：021-202279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联系人：徐巍、黄承恩

电话：021-60893200

传真：021-60893172

（四）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